

永丰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购诉决[2025]12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HWT2025-J0626-1

二、项目名称：永丰中学学生机房台式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省林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光明路25号2-601室

被投诉人：江西好委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大道1177号绿地会展大厦1506室

采购人：永丰中学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永丰大道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就永丰中学学生机房台式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JXHWT2025-J0626-1）采购结果等问题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因对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提起投诉。投诉事由为：“一、中标人江西基云服科技有限公司开标一览表中主机箱属于政府要求强制节能的产品，但其所投产品（制造商：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品牌：云之翼，型号：YZ-331602E 及 YZY-MS8306），无法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所提供的节能报告构成虚假响应，评标委员会未履行法定职责，采信非法证明材料，投标无效，该行为涉嫌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二、中标人江西基云服科技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就所投交换机产品（制造商：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称该制造商为“小型企业”，但经我公司查询官方权威信息，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实际为“中型企业”，中标人此举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在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过程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了全面审查。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存在以下问题：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完全依据《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的规定，将其中标注“*”的核心指标全部、明确地纳入采购需求。

根据财库〔2023〕29号文件规定，标注“*”的指标为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在设定技术参数和要求时，应确保这些强制性指标完整、无误地转化为采购需求。经核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完全将标注“*”指标纳入采购需求，不符合财库〔2023〕29号通知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永丰中学学生机房台式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XHWT2025-J0626-1）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单位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六、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永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